

被排除在外的生命：
本港最大型有關處於社會及
法律邊緣的跨性別人士研究

孫耀東、陳俊豪、黃妙賢
香港中文大學
性小眾研究計劃

2021年5月

內容摘要：

一項關於 234 名香港跨性別人士的最新調查（2019–2020）發現，香港跨性別人士在社會及法律層面上面對種種邊緣化的情況。他/她們在香港的生活遭受拒絕、傷害及歧視是常態，而不是特例。

香港跨性別人士在使用符合他/她們自我認同性別的廁所時，甚至在公共空間使用廁所都面對極大困難；更加嚴重的是，當跨性別人士使用廁所時，他/她們遭受到言語騷擾、肢體暴力，甚至在違反個人意願下的性接觸。

基於不同原因，有相當部分的受訪者沒有進行、不確定或不願意接受與性別轉換相關的醫療服務。這代表他/她們被排除在香港政府現行更改身份證上性別標記的規定以外。

這些社會和法律層面的邊緣化為跨性別人士的精神健康帶來影響。42.8%受訪者出現中等至嚴重程度的抑鬱症狀。34.7%受訪者出現中等至嚴重程度的焦慮症狀。31.2%受訪者表示自己在過去十二個月當中，曾在沒有自殺意圖的情況下作出自殘行為。76.9%受訪者則表示，自己在一生當中，曾想過要自殺，25.6%有過自殺計劃，而 12.8%曾經嘗試自殺。但是，部分跨性別人士亦展現了能動性，約三分之一的受訪者在遇上跨性別相關的歧視時會有所反抗。

教育及公眾意識提升是有急切需要的。香港跨性別人士面對大量歧視，顯示設立基於性別身份的反歧視法也是急需的。此外，無障礙廁所及性別中立廁所的供應亦需要加強。

研究結果反映在跨性別人士社群中，不同人士對與性別轉換相關的醫療服務有不同的意願和想法，所以性別承認制度的討論需要考慮他/她們的想法和個人性別自主。另外，研究結果亦反映現時絕大部分的跨性別人士都被排除在香港政府現行更改身份證上性別標記的規定以外，這會徹底影響他/她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層面上的權利。同時，跨性別人士的精神健康支援是急需加強的。

背景：

由於社會對跨性別人士的污名及不接受態度，導致跨性別人士的能見度大大降低，因此，香港跨性別人口的實際數字仍未可知。針對香港跨性別人士的過往研究數量很少，不同研究的發表時間亦相距較長。近年來，有關跨性別人士權益在香港引起公共政策的熱烈討論。雖然如此，現時能為此政策討論提供參考的有關跨性別人士真實生活經驗實證研究仍然不足。

香港法例規定，香港居民必須隨身攜帶身份證。目前為止，跨性別人士必須證明自己已進行醫療手術，才能更改其身份證上的性別標記。如要在身份證上性別標記由「女」更改到「男」，申請人便必須移除子宮和卵巢，以及重建陰莖；如要在身份證上性別標記由「男」更改到「女」，就必須切除睪丸和陰莖，以及重建陰道（入境事務處，2016）。此外，直至終審法院就 W 訴婚姻登記官案（簡稱「W 案」）作出裁判之前（終審法院，2013），在婚姻層面以言，身份證上的性別標記並不能視作為一個人在法律上的性別。有見及此，法院進一步建議政府需要發展全面的性別承認制度，制定性別轉換的程序，以及與跨性別人士權利相關的法律。於 2014 年 1 月，政府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 W 案後的安排（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2014）。該委員會的角色為審視所需的立法及行政措施，以保障跨性別人士的法律權益，並就相關改革提出建議。委員會於 2016 年提交報告，並終於在 2017 年 6 月就性別承認相關法例進行公眾諮詢。可是，直至 2021 年 5 月執筆之際，有關公眾諮詢仍未有結論，而在公眾諮詢結束後，至今仍未有發表任何相關報告或聲明。

這項研究是本港目前最大型及最全面的報告，旨在全面反映有關現今香港跨性別人士的真實生活經驗，從而為在政策及法律上有關跨性別人士權益的討論作出貢獻。

研究方法：

為了解香港跨性別人士的真實生活經驗，研究團隊與跨性別資源中心（香港以跨性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主要機構）共同設計及進行了「2019/20 香港跨性別人士研究調查」。研究的設計建基於對現存學術文獻的審慎回顧、跨性別資源中心成員的反饋，以及在正式研究開始前的前導研究中，受訪者所提出的寶貴意見。研究數據收集於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間進行，受訪者經跨性別人士相關組織及社群在網上招募。納入本網上問卷調查的受訪者須符合以下條件：(1) 16 歲或以上；(2) 自我性別認同及／或表達與登記在出生證明書的性別不同；(3) 於香港居住；(4) 能夠理解中文。有意參與本問卷調查的人士，需前往網上問卷調查平台 Qualtrics 填寫問卷，並表示知情及同意參與研究。在完成網上問卷調查後，他/她們會獲得價值港幣 50 元的禮券，以答謝他/她們付出時間及精力回答問卷。研究已獲香港中文大學調查及行為研究操守委員會核准。受訪者背景資料請見表一。

表一：受訪者的背景資料（共 234 人）

	人數 (%)
登記在出世證明書的性別	
男	93 (39.7%)
女	141 (60.3%)
自我認同的性別	
跨女	33 (14.1%)
跨男／跨仔	58 (24.8%)
女性	38 (16.2%)
男性	30 (12.8%)
非二元性別	35 (15.0%)
性別酷兒	18 (7.7%)
其他	22 (9.4%)
年齡組別	
25 歲及以下	113 (48.3%)
26 – 40 歲	89 (38.0%)
41 歲及以上	32 (13.7%)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64 (28.3%)
大專	28 (12.4%)
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	134 (59.3%)
每月個人收入	
沒有收入	50 (25.3%)
港幣 1 – 19,999 元	96 (48.5%)
港幣 20,000 元或以上	52 (26.3%)

備註：有關百分比數字未必等同 100%，因為有個別受訪者並無回答所有問題。

研究結果：

面對拒絕、傷害和歧視

76%受訪者表示，自己在一生當中，曾在社交生活的不同層面上遭受**拒絕**。39.7%受訪者表示自己曾被家人拒絕，46.2%受訪者表示自己曾被伴侶拒絕。

62%受訪者表示，自己在一生當中，曾遇到不同方式的**傷害**。59%受訪者表示曾被言語騷擾，14.1%曾面對肢體暴力，11.5%曾面對身體傷害的威脅。此外，13.7%受訪者曾被勒索或威脅公開其性別認同，8.5%則曾被別人在違反個人意願的情況下，強迫進行性接觸。

51.1%受訪者表示，他/她們在過去一年，曾在以下四個領域中的至少一個遭受**歧視**：僱傭（34.8%）、教育（34.8%）、貨品和服務的提供（36.9%）、處所的處置和管理（26.2%）。41.5%受訪者表示，在過去一年過關時，曾經歷各種來自出入境部門職員的負面對待，例如出入境部門職員過度質疑他/她們在身份辨識文件上的性別標記。

沒有地方如廁？

約三分之一受訪者（33.8%）表示，他/她們在過去一年，從來沒有使用符合他/她們自我認同性別的廁所。只有 38% 受訪者表示，他/她們在過去一年，經常／總是使用他/她們所認同性別的廁所。

就無障礙廁所的使用上，受訪者表達了不同意見。60.7% 受訪者表示，在過去一年內，很少／有時使用無障礙廁所，22.6% 表示經常／總是使用無障礙廁所。不過，65.8% 受訪者表達使用無障礙廁所時，曾遇上不同程度的困難。

只有 5.6% 受訪者表示，他/她們在過去一年，經常／總是使用性別中立的廁所，而 40.2% 受訪者表示，他/她們在過去一年，從來沒有機會使用性別中立的廁所。

32.9% 受訪者表示，他/她們在過去一年，於公共場所使用廁所遇上困難。

41.4% 受訪者表示，在過去一年內，有人曾告訴或詢問自己是否使用了「錯誤的廁所」，28.7% 曾被阻止使用廁所，24.3% 曾在使用廁所時面對言語上的騷擾，9.8% 曾在使用廁所時面對肢體的暴力，9% 曾在使用廁所時，在違反個人意願的情況下，被迫進行性接觸。

是否所有跨性別人士都想接受與性別轉換相關的醫療服務？

非手術類的醫療服務：多於四分之一受訪者（28.4%）曾接受或正在進行荷爾蒙治療，31.0%希望但尚未進行。超過三分之一的受訪者曾接受或正在進行心理諮詢（35.9%）或希望但尚未進行（31.6%）。

女性化手術：在登記在出生證明書的性別為男性的受訪者（93人）之中，8.8%已進行或正在接受上半身／胸部手術，13.0%已進行或正在接受睪丸摘除手術，而13.0%則已進行或正在接受生殖器官手術。大約有40%的跨性別人士（其登記在出生證明書的性別為男性）希望但尚未進行女性化手術，亦有一定比例的受訪者表示他/她們不確定是否想接受這些女性化手術（介乎19.6%至29.7%），或不想接受這些醫療程序（介乎24.7%至29.3%）。

如早前所述，在香港，如欲將身份證上性別標記由男性轉換為女性，申請人必須切除睪丸和陰莖，以及重建陰道。因此，只有13.0%的受訪者（其登記在出生證明書的性別為男性）能夠符合現行更改性別標記的要求。

男性化手術：在登記在出生證明書的性別為女性的受訪者（141人）之中，只有14.2%的受訪者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上半身／胸部手術，而已完成或正在進行子宮及／或卵巢移除手術（2.8%）、生殖器官手術（0.7%）、重建陰莖手術（0.0%）的受訪者則更少。36.9%，46.8%及52.5%的受訪者分別表示她們不想進行子宮及／或卵巢移除手術、生殖器官手術和重建陰莖手術（見表二）。

如早前所述，在香港，如欲將身份證上性別標記由女性轉換為男性，申請人必須移除子宮和卵巢，以及重建陰莖。由於沒有受訪者已完成重建陰莖手術，所有受訪者都無法符合這個要求。

不接受與性別轉換相關的醫療服務的原因

研究從與可用性、可及性、負擔能力、接受程度、環境限制、個人因素六方面，審視了受訪者是否願意接受與性別轉換相關的醫療服務的原因。經濟原因（43.2%），以及對手術風險及／或技術有保留（40.6%），是最常見不接受醫療服務的原因。

表二：與性別轉換相關的醫療服務

	曾接受或現 正進行	希望但尚未 進行	不確定我是 否想接受	不想接受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非手術類的醫療服務 (234 人)				
荷爾蒙治療	66 (28.4%)	72 (31.0%)	34 (14.7%)	60 (25.9%)
心理諮詢	84 (35.9%)	74 (31.6%)	33 (14.1%)	43 (18.4%)
言語治療	29 (12.6%)	56 (24.2%)	63 (27.3%)	83 (35.9%)
女性化手術 (93 人)				
面部女性化手術	9 (9.7%)	35 (37.6%)	26 (28.0%)	23 (24.7%)
上半身／胸部手術 (乳房切除或隆胸)	8 (8.8%)	30 (33.0%)	27 (29.7%)	26 (28.6%)
睪丸摘除手術	12 (13.0%)	36 (39.1%)	18 (19.6%)	26 (28.3%)
生殖器官手術 (切除陰莖和重建陰道等手術)	12 (13.0%)	34 (37.0%)	19 (20.7%)	27 (29.3%)
男性化手術 (141 人)				
上半身／胸部手術 (乳房切除或隆胸)	20 (14.2%)	66 (46.8%)	19 (13.5%)	36 (25.5%)
子宮及／或卵巢移除手術	4 (2.8%)	52 (36.9%)	33 (23.4%)	52 (36.9%)
生殖器官手術 (陰核釋出術等手術)	1 (0.7%)	30 (21.3%)	44 (31.2%)	66 (46.8%)
重建陰莖手術	0 (0%)	38 (27.0%)	29 (20.6%)	74 (52.5%)

表三：不接受與性別轉換相關的醫療服務原因（共 234 人）

	人數(%)
可用性	
在香港沒有提供	17 (7.3%)
等待時間太長	48 (20.5%)
可及性	
當我需要時無法得到	17 (7.3%)
負擔能力	
經濟無法負擔	101 (43.2%)
接受程度	
對手術風險及／或技術有保留	95 (40.6%)
我覺得我未準備好	70 (29.9%)
我不喜歡／害怕醫生	17 (7.3%)
環境限制	
家庭責任	42 (17.9%)
父母反對	61 (26.1%)
伴侶反對	13 (5.6%)
我沒有時間去做	29 (12.4%)
個人因素	
我覺得這不是很重要	65 (27.8%)
我已決定不去接受醫療服務	20 (8.5%)
我已經接受了所有我希望進行的手術／治療	10 (4.3%)
其他	29 (12.4%)

對性別承認相關政策的看法

只有 5.6%的受訪者已經在身份證上轉換了性別標記，另外有 6%正處於轉換身份證上性別標記的過程之中。75%受訪者同意政府應立法設立男女以外的非二元性別。

精神健康

42.8%受訪者出現中等至嚴重程度的抑鬱症狀。34.7%受訪者出現中等至嚴重程度的焦慮症狀。31.2%受訪者表示自己在過去十二個月當中，曾在沒有自殺意圖的情況下，作出自殘行為（例如故意打傷自己或故意猛烈撞擊自己頭部或身體其他部分，從而造成瘀傷）。76.9%受訪者則表示，自己在一生當中，曾想過要自殺，25.6%有過自殺計劃，而 12.8%曾經嘗試自殺。

能動性

整體而言，37.3%受訪者表示，他/她們遇上跨性別歧視時，經常／總是採取相應對抗行動。例如，當他/她們面對跨性別歧視時，他/她們會經常／總是為自己發聲；當有人講了充滿跨性別歧視的笑話或因為其性別認同而取笑他/她們時，他/她們會經常／總是要求對方停止。

總結

以上研究結果反映出香港跨性別人士在社會及法律層面上面對種種邊緣化的情況。跨性別人士在香港的生活，遭受拒絕、傷害及歧視是常態，而不是特例。

香港跨性別人士在使用符合他/她們自我認同性別的廁所時，甚或在公共空間使用廁所時都面對極大困難；更加嚴重的是，當跨性別人士使用廁所時，他/她們會遭受到言語騷擾、肢體暴力，甚至在違反個人意願下的性接觸。

基於不同原因，有相當部分的受訪者沒有進行、不確定或不願意接受與性別轉換相關的醫療服務。這代表他/她們被排除在香港政府現行更改身份證上性別標記的規定以外。只有 5.6% 的受訪者已經在身份證上轉換了性別標記，另外有 6% 正在處於轉換身份證上性別標記的階段當中。75% 受訪者同意應政府立法設立男女以外的非二元性別。

這些社會和法律層面的邊緣化為跨性別人士的精神健康帶來影響。42.8% 受訪者出現中等至嚴重程度的抑鬱症狀。34.7% 受訪者出現中等至嚴重程度的焦慮症狀。31.2% 受訪者表示自己在過去十二個月當中，曾在沒有自殺意圖的情況下，作出自殘行為。76.9% 受訪者則表示，自己在一生當中，曾想過要自殺，25.6% 有過自殺計劃，而 12.8% 曾經嘗試自殺。但是，部分跨性別人士亦展現了能動性，約三分之一的受訪者在遇上跨性別相關的歧視時會有所反抗。

建議：

對跨性別人士的拒絕、傷害及歧視是基於公眾一直以來對跨性別人士的誤解及定型。雖然有研究顯示，香港公眾對跨性別人士的態度漸趨正面，但如要提升大眾對跨性別人士的理解，仍然需要大量工作——教育及公眾意識提升是急切需要的。

51.1% 受訪者表示，他/她們在過去一年，曾在以下四個領域中的至少一個遭受歧視：僱傭、教育、貨品和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和管理。此結果與過往研究相似，反映香港跨性別人士面對大量的歧視——設立基於性別身份的反歧視法亦是急需的。

同時，41.5% 受訪者報稱在出入境時面對各種的負面對待。香港經常自稱為國際都會，跨性別人士的流動問題理當需要解決，這亦反映出為公營及私營機構的服務提供者提供培訓的廣泛需要。

另外，研究結果反映跨性別人士在使用廁所時面對的具體困難，因此，無障礙及性別中立廁所的供應亦需要加強。

基於不同原因，有相當部分的受訪者沒有進行、不確定或不願意接受性別轉換相關的醫療服務。這代表他/她們被排除在香港政府現行更改身份證上性別標記的規定以外。性別承認制度的討論需要考慮跨性別人士的想法和個人性別自主。這研究結果反映現時絕大部分的跨性別人士都被排除在香港政府現行更改身份證上性別標記的規定以外，這會徹底影響他/她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層面上的權利。

再者，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的精神健康狀況，反映了跨性別人士的精神健康支援是急需加強的。

此外，37.3%受訪者表示，他/她們遇上跨性別相關歧視時，經常／總是採取相應行動。這表現了跨性別人士的能動性以及跨性別人士互相支援的更多可能性。

參考文獻：

終審法院（2013）。〈*W v.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s [2013]*（W 訴婚姻登記官 [2013]）〉。取自 <http://www.hklii.hk/eng/hk/cases/hkcfa/2013/39.html>

入境事務處（2016）。〈身份證〉。取自 http://www.immd.gov.hk/hkt/faq/faq_hkic.html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2014）。〈跟進終審法院說司法覆核案 W 訴婚姻登記官（FACV 4/2012）的命令〉。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se/papers/se0107cb2-588-8-c.pdf>

關於作者：

孫耀東博士是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助理教授和性小眾研究計劃創辦總監。

陳俊豪博士是香港教育大學特殊教育與輔導學系副系主任及助理教授。

黃妙賢是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LSE) 社會政策學系博士候選人。

有關性小眾研究計劃：

性小眾研究計劃是全港第一個進行有關性，特別集中在性傾向、性別認同、法律與社會政策的獨立研究計劃。

引用本研究：

孫耀東、陳俊豪、黃妙賢 (2021)。被排除在外的生命：本港最大型有關處於社會及法律邊緣的跨性別人士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性小眾研究計劃。

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